

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yining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，电话：0999-8359526，电子邮箱：ynszfgf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共计发布政务信息 2395 条。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14 条；政务动态信息 1008 条；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87 条；维护专题专栏数量 24 个；发布解读信息 3 条。收到留言数量 234 条，办结 10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规范办理流程：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时限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，对申请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记录，确保每件申请都能得到妥善处理。

提高办理质量：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的审核把关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答复，做到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、格式规范。对于复杂疑难的申请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，确

保答复准确、合理。2024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，办结 18 件，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3 件，答复申请均通过网上或信件等方式在法定时限内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健全工作机制：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五校制”，即信息发布前由信息提供部门进行部门内部三审三校，然后由多个部门进行五级联审，经多部门五级联审，确保信息无误后进行发布。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清理和更新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一是加强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内容制作和运维管理，保障群众精准高效便捷获取政府信息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市长信箱等功能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二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督促 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按要求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、加强考核监督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，定期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

二、完善制度体系：制定《伊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社会评议情况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四、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

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失职、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，2024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开展业务培训：进行一对一，一对多进行面对面、网络视频、电话多种形式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全年共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6 次，培训人员 50 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17	3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13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67862		
行政强制	6176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601.4701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6	0	2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6	0	1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6	0	2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
2	9	2	0	13	3	0	2	0	5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个别部门未能及时将信息发布到公开平台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不够深入；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；个别单位工作人员有变动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太熟悉，缺乏系统性的培训，难以适应新的工作要求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，确保信息及时公开。对未能按时公开信息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整改落实；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；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，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，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政策；持续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 年 1 月 28 日